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俞志

電話：077995678\*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hector9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53301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 體驗活動計畫、擬定審理計畫書(16763399\_10533019600  
A0C\_ATTCH4.pdf、16763399\_105330196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合辦「人  
民參與審判」系列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105年5月4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  
050000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擬透過人民參與審判活動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  
賴，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，並透過教師的實際參與，向  
學生推廣人民參與審判概念，進而落實法治教育觀念。活  
動計畫詳如附件，摘述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人民參審案件「模擬法庭」各程序活動

1、活動時間：

(1)準備程序：105年6月3日(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2)選任程序：105年6月30日(四)上午9時30分至11  
時30分。

(3)審理程序：105年6月30日(四)下午1時30分至5時



30分。

(4) 審判程序：105年7月1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11時45分，下午12時40分至3時25分。

(5) 研討會：105年7月1日（五）下午3時30分至6時。

2、參加對象：開放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報名參與，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另獲本局推薦擔任「模擬法庭影子參/陪審團員」之教師，需全程參與「模擬法庭」各程序活動，同意公假派代。

3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1樓刑事第一法庭。

(二) 105年度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研討會活動

1、活動時間：105年6月3日（五）下午2時至5時40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開放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報名參與，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3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25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主辦單位聯絡人黃園芳，傳真電話：07-2727029。

三、參與本系列活動之教師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，各項活動核予時數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（均紙本）

電 2016-05-19  
交 16:16:24 章